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17〕50号

关于公布聊城大学首批山东省高水平 应用型立项重点建设专业支持计划 (2017-2020年)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6〕19号)、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高字〔2016〕8号)和《聊城大学综合改革方案(2016-2020)》(聊大发〔2016〕4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强化对立项建设专业(群)的目标管理,按期完成专业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学校研究制定了我校首批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重点建设专业支持计划(2017-2020年),具体如下。

一、建设目标

以建设一流本科教育专业平台为目标，以优化专业结构和推进国家专业认证、深化实践教学改革为着力点，以课程质量建设为核心，以充分调动教师教和学生学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关键，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改善教学条件为保障，以提高教学管理与服务水平为支撑，在全校形成本科教育发展合力。到2020年，将我校获批的“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中的核心专业建成全国同类专业前10%或通过国家专业认证，专业群中的相关专业进入省内同类专业前10%，完成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各项核心指标与任务，创建一流本科教育教学体系，提升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助推聊城大学一流地方综合性大学建设。

二、建设思路与原则

（一）建设思路

依据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目标要求和全国工程专业认证标准，细化各专业建设任务，实行项目化推进；发挥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的示范辐射作用，全面提升我校专业建设质量与水平。建立以学院为主体、专业群建设为主线，学校、学院、专业负责人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良性互动机制，形成建设合力，推动集约发展；建立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专题网站，及时发布建设进展信息，实现过程管理；建立动态管理与退出机制，依据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专家组评估情况等开展绩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动态调整经费支持力度和专业支持对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二）建设原则

重点建设原则。专业建设经费按年度划拨到学院，各专业建设经费使用不平均用力，专业群中核心专业重点投入。

协同推进原则。专业群中核心专业发挥示范作用，带动专业群其他专业发展，非核心专业为核心专业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提供有力支撑。

均衡发展原则。支持传统优势特色专业可持续发展，分类建设、分步实施，促进各学院间专业建设均衡发展。

三、建设内容

2016~2017年至2020年，学校安排11354.8万元（省拨6000万元，校匹配5354.8万元）用于支持三个省立项重点建设专业群（含14个专业）的以下建设项目。

（一）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主要包括人才培养制度体系建设，协同育人机制建设，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实践教学能力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建设，教学改革与教研能力提升建设等。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建设经费预算省拨1030.2万元、校拨1393.6万元，合计2423.8万元。

此项目由教务处牵头负责实施。创新创业学院、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做好协助工作。

（二）产出一批高水平应用技术成果

产出一批高水平应用技术成果主要包括区域企业行业技术创新体系融入建设，关键生产技术突破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运营机制建设，标志性成果培育等。高水平应用技术成果

建设经费预算省拨 113 万元、校拨 448 万元，合计 561 万元。

此项目由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牵头负责实施。服务社会处等相关部门做好协助工作。

（三）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平台建设主要包括推进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发展，以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和提升应用技术研创能力为重点，建设一批开放式综合实验教学中心和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中心、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人才培养平台。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经费预算省拨 4655.8 万元、校拨 2598.2 万元，合计 7254 万元。

此项目由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牵头负责实施。创新创业学院、学科建设处等相关部门做好协助工作。

（四）具有高水平实践教学能力的师资队伍建设

具有高水平实践教学能力的师资队伍建设主要包括培养专业带头人，引进和培养教学团队，培养“双师型”教师，引进行业公认的专才，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作为专业建设带头人、担任专兼职教师；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提升专业教师整体实践教学水平和应用技术研发能力等。高水平实践教学能力师资队伍建设经费预算省拨 62 万元、校拨 775.5 万元，合计 837.5 万元。

此项目由人事处牵头负责实施。服务社会处、国际合作交流处等相关部门做好协助工作。

（五）其他建设内容

除上述建设任务外，相关专业根据发展需要，开展提升本科

教学国际化水平建设，推进工程教育专业国家认证与评估专项建设，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等项目，经费预算省拨 13.5 万元、校拨 139.5 万元，合计 153 万元。

提升本科教学国际化水平建设由国际合作交流处牵头负责实施，推进工程教育专业国家认证与评估专项建设由教务处牵头负责实施，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实施，相关部门做好协助工作。

我校首批《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年度任务与经费预算》由教务处另行下达。

四、项目实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1. 成立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其主要工作职责是：领导“首批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支持计划”全面建设工作，审订“首批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支持计划”年度建设计划，落实并统筹安排建设资金。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听取“首批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支持计划”专业建设进展报告，检查“首批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支持计划”项目建设成效。负责立项建设专业和所在学院绩效考核工作。

2. 成立分管校长任组长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工作组。其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和指导，负责制订学校“首批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支持计划”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书，负责审订省校二级重点建设专业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书，负责组织“首批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支

持计划”立项专业建设方案、建设任务书年度计划的实施与检查督导。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3. 每个专业群成立专业建设工作组。组长由核心专业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专业所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专业群各专业负责人、专业团队骨干成员组成。专业建设工作组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编制本专业项目的建设规划、建设内容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按期保质完成本专业项目的建设目标任务，并取得标志性成果，负责本专业项目资金的使用、形成的固定资产、阶段性成果等建设动态数据的统计，按要求及时上报有关建设材料和数据，并向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工作组办公室提交本专业项目建设的阶段性进展总结报告，负责做好本专业项目的检查、验收以及评价的准备工作。

（二）经费使用

2016~2017年至2020年，省财政计划拨款共计6000万元，省财厅拨经费为专项建设经费，要专款专用。14个重点建设专业使用省财政经费的预算为5874.5万元，余出125.5万元，用于校级以上规划教材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由教务处统筹立项使用。

经费下拨学院使用。经费使用由经手人、专业建设负责人、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到财务处报销。特殊事项按程序报批。

（三）监管考核

1. 建设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网络平台，各专业申报书、基本建设目标、分年度基本建设目标、总体协议建设目标、分年度协议建设目标在网络平台公布，按照“一学期一检查、一学年一评估、

一检查一排名”的办法，对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督查。

2. 2018年下半年，学校请国内专业认证专家对立项建设的核心专业，按国家专业认证标准进行试认证评估，找准差距，制订整改建设方案，确保到2020年通过国家专业认证。

3. 对所有立项建设专业进行绩效年度考核，对于建设绩效排名前4位的专业（文理各2个），给予专业建设负责人和团队2万元奖励，授予专业负责人“聊城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先进个人”称号，授予所在学院“聊城大学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建设目标任务落实不到位、建设成效不显著，绩效排名居最后的2个专业（文理各1个），所在学院年度考核不得为优秀，专业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得为优秀，并减少直至停止专业建设经费支持。

4. 本文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聊城大学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聊城大学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蔡先金

副组长：窦建民 王昭风 胡海泉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会山 资产管理处处长

马跃华 审计处副处长

王玉珠 人文社会科学处处长

巨荣良 研究生处处长

邢晓峰 学科建设处副处长

李合亮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主任

任忠民 服务社会处处长

宋延婷 国际合作交流处处长

张乐方 学生工作处处长

孟卫东 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处长

赵长林 教务处处长

黄 勇 科学技术处处长

黄富峰 人事处处长 发展规划处处长

程卫国 实验与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潘 群 财务处处长

秘 书：赵长林（兼）

聊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11日印发

共印12份

— 9 —